



高山族文化



陈国强

林嘉煌 著



学林出版社

责任编辑：林耀琛

美术编辑：沈兆荣

装帧设计：陆全根

高山族文化

陈国强 林嘉煌 著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定西路710弄3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6.75 插页 34 字数 324,000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册

ISBN 7-80510-125-6/J·17 定价(精装) 24.00元

序 言

田富达(高山族)

居住在祖国美丽宝岛台湾的高山族,包括泰雅人、赛夏人、布农人、曹人、排湾人、鲁凯人、卑南人、阿美人、雅美人和平埔人,是祖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中的成员。现有古人类学和考古学的材料证明:早在三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后期,就有高山族的先民“左镇人”在台湾生息、繁殖、劳动着。考古发现的台湾新石器时代的大坌坑文化、圆山文化、凤鼻头文化等,和大陆新石器文化关系密切。千百年来,广大高山族人民在生产劳动和斗争中,创造了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为中华民族灿烂辉煌的文化宝库,增添了丰富的内容,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但是,由于受到外国殖民者的侵略,尤其是荷兰殖民者三十八年的统治(1624—1662),日本帝国主义者半个世纪的霸占(1895—1945),影响了祖国人民对高山族文化的研究和了解。三十年多来,又由于人为原因,海峡两岸骨肉同胞分离,不能相互了解。从1929年厦门大学林惠祥教授单身冒险(当时台湾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深入台湾高山族地区调查高山族,采集民族文物,并发表《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当时称高山族为番族)一书以后,半个世纪过去了,年轻的一代是没有机会看到这本书的。尽管近年来台湾的学者发表了不少有关高山族的著作,但直接全面介绍高山族文化的专著还不多见。大陆人民迫切希望了解高山族文化的特点。

厦门大学人类学系系主任、人类学研究所所长、人类博物馆馆长陈国强教授和上海自然博物馆人类学组林嘉煌同志,根据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和复旦大学人类学教研室保存的高山族文物,积他们多年研究和前人研究的成果,并参考台湾学者的有关著作,写成《高山族文化》一书,这对于介绍高山族的生活和文化特点,增进大陆人民对台湾少数民族的了解,都是有益的。这本书不仅是关于高山族的一本人类学著作,也可供创作艺术、美术、戏剧、道具学的研究者和工作者参考。当然,由于客观上存在的困难,作者还不能到台湾作实地调查,使本书有了局限性。但是,也因为这样的阻隔,使本书的出版更为迫切重要,可以暂时填补大陆上这方面出版物的空白。

在本书出版的时候,我祝贺作者的辛勤劳动取得成功,我也祝愿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台湾高山族同胞早日回归祖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实现祖国神圣统一大业。到那时候,海峡两岸的学者可以并肩合作,共同研究高山族的历史、生活和文化,让高山族绚丽多彩的文化,更好地呈现在全国和全世界人民面前。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于厦门

前 言

高山族是中国台湾省的少数民族,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高山族创造了丰富多采而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为祖国文化宝库增添了贵重的宝藏。高山族文化是灿烂的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美丽富饶的祖国宝岛台湾,从远古以来,就有高山族的祖先在繁殖、生息、劳动着。考古学家在台湾发现了石器时代的人类化石和文化遗物,证明了台湾和大陆有着悠久密切的历史渊源关系。历史文献记载:从汉代和三国的“山夷”、隋代的“流求”,直到明代的“东番夷”、清代的“番族”,就是高山族的形成和发展的记述。高山族在长期的劳动和斗争中,不仅参加了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斗争,也创造了富有民族特色的文化,是祖国丰富多采的文化宝库中的璀璨明珠。

从十六世纪以后,面临外国殖民者的侵略,高山族和台湾汉族人民一起,同仇敌忾,共同用鲜血保卫了祖国领土的独立和完整。他们曾支持和配合著名民族英雄郑成功,驱逐侵占台湾达三十八年(1624—1662)之久的荷兰殖民者;还曾坚持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在台湾的五十年(1895—1945)殖民统治。高山族在抵抗外国侵略者的斗争中,努力反抗外国侵略者的文化侵略,保存了自己的民族文化。

抗日战争胜利后,祖国大陆同胞普遍称台湾的少数民族“番族”为高山族。现在,高山族包括有散居在西部平原的平埔人,中部山区和东部纵谷平原的泰雅人、赛夏人、布农人、曹人、排湾人、鲁凯人、卑南人、阿美人,兰屿上的雅美人。我国和国外学者中有的称高山族为土著族、先住民;台湾当局执行大汉族主义政策,不承认少数民族地位,只把他们当作“山地同胞”,简称“山胞”,又分为“平地山胞”和“山地山胞”。尽管如此,高山族仍然保留了自己的民族文化特点。

厦门大学林惠祥教授于1929年受前中央研究院委派,曾深入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下的台湾山区,调查高山族并采集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文物,著有《台湾番族

之原始文化》^①。1935年，林惠祥教授再一次从厦门大学到台湾调查高山族，继续搜集高山族文物。这些文物，有部分曾陈列在他1934年创办的厦门市人类博物馆筹备处，供厦大师生教学参考并公开给全市人民参观。解放后，林惠祥教授将筹备处全部考古和民族文物，赠送给厦门大学，成立了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在解放前，复旦大学刘咸教授也到台湾，搜集到三百多件高山族文物，解放后赠送并保存在上海复旦大学人类学教研室。以上这些文物，对于研究和认识高山族文化有着重要价值。

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至今台湾未能回归祖国，高山族未能回归祖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为了全面介绍高山族文化，使祖国各族人民进一步了解和研究高山族，以有助于海峡两岸人民的交流，促进祖国统一神圣大业。我们根据上述文物，以及近年国内外学者发表的论著和照片，写成本书。我们希望通过介绍高山族文化，还有助于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有助于对高山族历史发展和民族特点的研究，同时也有助于文艺工作者创造有关高山族的艺术形象的参考。由于条件所限，我们所介绍的高山族文化，可能还不够完整。这只能希望祖国早日统一，高山族同胞早日和祖国各族人民团聚，我们才可以进行直接调查和介绍，来弥补这个不足。

我们期待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以便在再版中改进。

陈国强 林嘉煌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于厦门大学

① 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专刊第三号，1930年版。

目 录

序 言	田富达(高山族)	5. 各地高山族的衣服	(73)
前 言	(1)	五、住所与交通	(77)
一、高山族社会概述	(1)	1. 住所与陆上交通	(77)
1. 高山族的形成	(1)	2. 远古的独木舟与竹筏	(81)
2. 悠久的历史	(5)	3. 清代的涉渡、匏器、舢舨、筏	(85)
3. 族群及其文化特点	(11)	4. 阿美人竹筏与雅美人渔船	(88)
4. 语言与文字	(15)	5. 木桥、竹桥、藤桥	(90)
5. 人口及其分布	(17)	六、社会与家庭	(92)
二、高山族先民文化	(21)	1. 年龄级组织	(92)
1. 旧石器时代文化	(21)	2. 公廨与麻达	(96)
2. 大坌坑文化	(23)	3. 部落组织与长老会议	(100)
3. 圆山文化与植物园文化	(25)	4. 财产制度与习惯法	(105)
4. 凤鼻头文化	(29)	5. 家族形态	(111)
5. 东海岸的原始文化	(33)	七、生活与用具	(114)
三、经济生活	(39)	1. 饮食习惯与食物	(114)
1. 农业	(39)	2. 食品加工与烹饪	(117)
2. 狩猎	(47)	3. 烟、酒及槟榔	(121)
3. 渔业	(51)	4. 生活禁忌	(125)
4. 手工业	(55)	5. 武器和家庭器具	(128)
5. 交易	(57)	6. 嬉游、玩具	(132)
6. 经济形态	(60)	八、婚姻与丧葬	(136)
四、纺织技术与衣饰	(63)	1. 婚姻的形式	(136)
1. 纺织技术的发明与发展	(63)	2. 婚姻的手续	(140)
2. 泰雅人和曹人的纺织技术	(66)	3. 离婚与再婚	(146)
3. 兰屿雅美人的纺织技术	(69)	4. 丧葬仪俗	(149)
4. 衣饰类型	(72)	5. 特殊埋葬方式	(153)

九、宗教信仰	(156)	5. 各地高山族的舞蹈	(214)
1. 清代以来的原始宗教信仰	(156)	6. 乐器	(218)
2. 灵魂观念和神	(158)	十二、民间文学	(224)
3. 祭仪	(160)	1. 清代的民歌	(224)
4. 禁忌与占卜	(163)	2. 现代的民歌	(227)
5. 宗教法器与巫师	(167)	3. 人类来源和风俗习惯的神话传说	(231)
十、原始艺术	(169)	4. 生产、斗争和自然现象的神话传说	(236)
1. 原始艺术的表现	(169)	5. 动物和植物的神话传说	(239)
2. 男女装饰品	(173)	十三、现代的高山族	(243)
3. 器具装饰	(177)	1. 高山族社会的急剧变化	(243)
4. 身体装饰	(182)	2. 受冲击的民族文化	(249)
5. 各族工艺技术	(190)	3. 海峡西岸的高山族同胞	(252)
十一、歌舞	(193)	4. 民族团结是历史的趋势	(257)
1. 音乐的特点	(193)	后 记	(261)
2. 歌曲	(195)	主要参考书目	(262)
3. 舞蹈的特点	(210)		
4. 舞蹈的种类	(212)		

一 高山族社会概述

1. 高山族的形成

关于高山族的来源,当十九世纪末台湾发现新石器时代遗物时,日本学者鸟居龙藏在研究台北圆山发现的新石器后,就宣称这些石器是马来人的遗物。^①此后台湾各地还陆续发现有新石器和陶器,日人多称这些遗物系马来人自南洋传入的遗物。这些新石器和陶器是高山族祖先的遗物,是无疑的。因此,这些考古发现材料,就成为日人宣称高山族来自南洋马来人的根据。

厦门大学林惠祥教授根据台湾考古材料,对高山族来源问题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他在一九二九和一九三五年两次采集到台湾的新石器和陶片,在一九三〇年发表《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一书中介绍了这些石器。解放后,林惠祥教授又发表《台湾石器时代遗物的研究》一文,指出根据遗物的特征,可认为台湾新石器时代人和大陆东南沿海人关系极为密切,是由大陆东南沿海一带渡海、漂流过去的。^②这个意见,比较日本学者金关丈夫、国分直一、鹿野忠雄等人认为台湾史前遗物与大陆文化有密切的关系^③更进了一步。林惠祥教授还在《福建民族之由来》、《南洋马来族与华南古民族的关系》^④中论述了从人类学、民族学的材料,证明福建、台湾古代是越族的分布地区,越族还从中国大陆经

① (日本)宫本延人:《台湾先史时代概说》,《人类学先史学讲座》第10卷,1939。

② 林惠祥:《台湾石器时代遗物的研究》,《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5年第4期。

③ 金关丈夫:《台湾先史时代之北方文化的影响》,《台湾文化论丛》第一辑,1941。国分直一:《有肩石斧、有段石斧及黑陶文化》,《台湾文化论丛》第一辑,1941。鹿野忠雄:《台湾先史时代之文化层》,《学海》第一卷第六号,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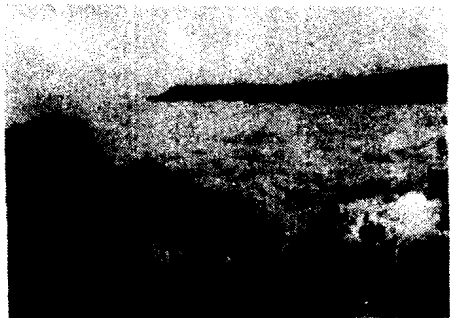
④ 林惠祥:《福建民族之由来》,《福建生活》1947年第1期。《南洋马来族与华南古民族的关系》,《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8年第1期。



林惠祥教授1929年到台湾调查高山族



林惠祥教授与高山族人合影



阿里山在台湾最高峰玉山
西侧,高2,676米,附近有古老
天然林,气温凉适,盛夏如秋,
为高山族居地之一。

台湾、印度支那半岛传播到东南亚各国,成为南洋民族的一支来源。凌纯声教授也在《古代闽越人与台湾土著族》一文中,从考古和民族学材料,论证多数高山族在远古来自大陆;整个东南亚的马来族,是由亚洲大陆南迁到南洋群岛的。^①

有关高山族先民的文献记载,首推三国时吴人沈莹《临海水土志》,此书在宋代已佚失,仅在《后汉书》和《太平御览》里有摘录转载。^②当时称台湾为“夷州”,称高山族先民为“山夷”。《临海水土志》指明夷州“四面是山,众山夷所居”,夷是过去对一般少数民族的称谓,故“山夷”即指出了“山”这个地理环境特点,这和今日我们称台湾的少数民族为高山族的意思是一致的。

《临海水土志》还指明:在夷州“山顶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汉代以前,在我国南方特别东南沿海一带,居住着古越族,其中在秦汉之际,闽越分布于福建和台湾。据《山海经·海内南经》载:“闽在海中,其西北有山,一曰闽中山在海中。”所说闽与闽中山在海中,应系指福建沿海岛屿,包括澎湖列岛和台湾本岛等岛屿。《临海水土志》则明确指出,当时台湾山上有越王射箭用的石靶子,指出高山族先民与古越族有直接关系。再结合台湾地下考古文物与大陆沿海特别是福建的相比较,可证明山夷即是古越族的一支。因此,高山族在远古应来源于古越族。这还可从民族文化特点的相似来加以证明。从文献记载看:越族的民族文化特点主要是语言特异,断发文身,多食海产和使用钺等特殊工具等。《临海水土志》记载山夷也有这些特点,如说山夷“呼民人为弥麟”,和汉语不同,可能和越语同为一字数音的胶着语,正如后来《隋书》记“流求土人”(高山族先民)首领“土人呼之为可老羊,妻曰多拔茶”,明末陈第《东番记》记台湾西南部高山族首领名“大弥勒”等,均系一字数音,不同于汉语的一

① 凌纯声:《古代闽越人与台湾土著族》,《学术季刊》第一卷第二期,1952年。

② 《后汉书》卷八十五《东夷传》注。《太平御览》卷七百八十《东夷》。

字一音。《临海水土志》说山夷“人皆髡头穿耳”，髡头就不是如古代华夏及后来汉人的束发，《东番记》也说高山族“男子剪发，留数寸，披垂”，正是断发的证明。至于文身，《临海水土志》虽未提及，但后来《隋书》曾记“妇人以墨黥手，为虫蛇之文”。《东西洋考》也记“手足则刺纹为华美”。关于多食海产，则《临海水土志》说山夷“又多鱼肉”，“取生鱼肉杂贮大器中以卤之，历日月乃啖食之，以为上肴”。这些都是多食海产的证明，从台湾古代多有“贝丘”遗址，也说明了这一点。又《临海水土志》说山夷使用石器，这从台湾地下考古发现的材料，也和福建等地发现的一样，都多使用石碯。由此可见，山夷不仅是越族的一支，而且就是闽越的一部分。

山夷除具有与越族共同的民族生活文化特征外，还有下述一些特点：

(1) 分散：山夷“此夷各号为王，分划土地人民，各自别异”，说明他们居住分散，应包括有不少部落和部落联盟。后来《隋书》记载有王、小王、鸟丫帅等“各自树立，理一村之事”。《东番记》记载“种类甚蕃，别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

(2) 荆障：山夷“作室居，种荆为蕃障”。这是较原始简单的居处。后来《隋书》记载“种棘为藩”，《东番记》记载“竹楹茅茨，多可十余稔”。

(3) 杂居：山夷“舅姑子妇男女卧息共一大床，交会之时，各不相避”。这种杂居不分尊卑的生活，和他们社会生活还停留在原始社会是分不开的。后来《隋书》也记载“无君臣上下之节，拜伏之礼。父子同床而寝”。《东番记》也记载他们“杂居而不鬻”。

(4) 母系：山夷“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与作夫妻，同牢而食”。这与《东番记》所记“迨产子女，妇始往婿家迎婿，如亲迎。婿始见女父母，遂家其家，养女父母终身，其本父母不得子也”略同。这些都是男嫁女家，以女子为中心的母系氏族社会遗俗。

(5) 木鼓：山夷“如有所召，取大空材十余丈，以着中庭，又以大杵旁舂之，闻四五里如鼓。民人闻之，皆往驰赴会”。这是使用原始的木鼓，召集民人开会，和我国西南和南方古代普遍使用铜鼓不同。

(6) 踞坐：山夷“饮食皆踞相对，凿木作器如稀槽状，以鱼腥肉臊安中，十十五五共食之”。不跽于席，不用椅凳，相对踞坐。后来《隋书》还记载“食皆用手”，《东番记》则说“团坐”。

(7) 竹筒饮酒：山夷“以粟为酒，木槽贮之，用大竹筒七寸许食之”。这种用竹筒饮酒的习惯，与后来《东番记》的记载“各酌以竹筒”相同。

(8) 歌舞：山夷“歌似犬噪，以相娱乐”。这只能理解为他们的歌唱具有民族特色，“犬噪”是民族歧视的说法。后来《隋书》也记载“歌呼蹋蹄，一人唱，众皆和，音颇哀怨。扶女子上膊，摇手而舞”。《东番记》也记载“乐起跳舞，口亦乌乌若歌曲”。

(9) 猎头：山夷“战得头，着首还，中庭建一大材高十余丈，以所得头，差次挂之，历年

不下，彰示其功”。这种“猎头”的风俗，也是过去历史上高山族之一特点。后来《隋书》记载：“斗战杀人，便将所杀人祭其神。或依茂树起小屋，或悬髑髅于树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系幡以为神主。王之所居，壁下多聚髑髅以为佳。”《东番记》也记载：“所斩首，剔肉存骨，悬之门。其门悬髑髅多者称壮士。”

(10) 断齿：山夷“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齿”。这种“缺齿”即拔齿的风俗习惯，《东番记》也有记载：“女子断齿，以为饰也。（女子年十五六，断去唇两旁二齿）”《东西洋考》则说：“男子穿耳，女子断齿。”

以上高山族先民——山夷的民族文化特点，一直保留到近代高山族社会生活中。值得注意的是在《临海水土志》中，还记载了分布在浙南闽北“安家之民”的习俗与“山夷”相同：“安家之民，悉依深山架立屋舍于栈格上似楼状。居处、饮食、衣服、被饰与夷州民相似。父母死亡，杀犬祭之。作四方函盛尸，饮酒歌舞毕，乃悬着高山岩石之间，不埋土中作冢椁也。男女悉无履。今安阳、罗江县是其子孙也。”按安阳在汉初为瓯越地，瓯越又称东瓯或东越，即今浙江温州南部一带。在安阳南部的罗江，在汉初为闽越地，应为闽北福州的一部分，即今罗源连江一带。分布于安阳、罗江一带的“安家之民”，系古代越族的一支派。既然他们与山夷有共同的习俗，也证明了山夷就是古越族的一部分。

从汉代“山夷”到隋代“流求土人”，他们的社会生活还停留在原始社会后期，如按恩格斯的分期，属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① 恩格斯指出：要到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各亲属部落的融合，从而各个部落领土融合为一个民族的共同领土，也成为必要的了。”^② 因此，山夷和流求土人都是高山族的先民，而高山族的来源，也应追溯到古代的山夷，即古越族之一支派。

汉代以后，大陆的汉人陆续有迁入台湾者。唐代以后，文献上还记载有马来人、菲律宾人等迁入，和原来高山族先民溶合形成高山族。如在唐代，“贞观间，马来群岛洪水，不获安处，各驾竹筏避难，漂泊而至台湾。……故《台湾小志》曰：生番语言，出自马来者六分之一，出自吕宋者十之一，迄北十七村多似斐利宾语，说者谓自南洋某岛迁来，其言近似。”^③ 又如宋元时代：“宋末零丁洋之败，残兵义士亦有至者，故各为部落，自耕自贍。”^④ “相传元人灭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为飓风飘至，各择所居。”^⑤ 此外如“新港、萧垵、麻豆各番，皆住小琉球，后迁于此。”^⑥ 甚至还继续有汉族溶合进去，“南社、猫儿干二社番，其祖兴化人，

① 陈国强：《从两篇史料看台湾古代社会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1982年第二期。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61页。

③ 连横：《台湾通史》，第4页。

④ 连横：《台湾通史》，第5页。

⑤ 郁永河：《裨海纪游》。

⑥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番俗六考》。

渡海遭飓风,舶破漂流到台,娶番妇为妻,今其子孙婚配,皆由父母主婚,不与别番同。”以上这些记载,说明高山族最早来自大陆东南沿海一带外,后来还包含有其他成分,有多种来源,但这些都是较后来晚近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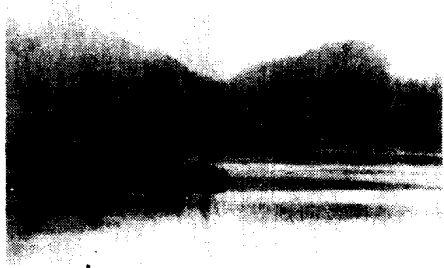
到明、清时代,高山族在汉文记载中,就统一称为“东番夷”、“东番”和“番族”。由此可见:高山族的来源,在古代是越族的一支派,后来又有多重来源,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逐步发展形成为今天的高山族。

2. 悠久的历史

根据考古学的发现研究和文献记载,高山族和祖国其他兄弟民族一样,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旧石器时代后期,三万年前就有“左镇人”在台湾活动着。一万五千年前,还有“长滨文化”的主人,从大陆划舟来到台湾。台湾已发现的大坌坑文化、圆山文化、凤鼻头文化等都已进入新石器时代,这些文化的主人几乎遍布在台湾的主要地方。他们都是高山族的远古祖先,是祖国南方古代百越民族的一个支派。

在汉文记载中,《后汉书》、《三国志》已有关于夷州(台湾)和夷州人(高山族先民)的记载。吴黄龙二年(公元230),吴派将军卫温、诸葛直带领军队到夷州后,曾带夷州人数千人回到大陆。三国时吴人沈莹《临海水土志》记述了夷州和山夷的生活习俗。^①夷是古代对东方少数民族的通称,“山”即指出了他们居住在山区的地理特点,“山夷”的含义近似于今天的“高山族”。山夷具有独特的民族文化,如还使用石器,男子嫁于女子的母系氏族,以及分散、荆障、杂居、母系、木鼓、踞坐、竹筒饮酒、歌舞、猎头、拔齿等风俗习惯,还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

六世纪时,《隋书》称高山族祖先为“流求”人。^②隋大业三年(公元607),隋炀帝派羽骑尉朱宽、海师何蛮,到流求(台湾)求访异物;六年,又派大将陈稜、朝请大夫张镇州,率



日月潭在台中市东南,海拔727米,周围16公里,翠峰环抱,湖水澄碧。湖中有高山族独木舟,湖畔有高山族杵乐。

^① 李昉:《太平御览》,卷七八〇《东夷》。

^② 《隋书》,卷八十一。



荷兰殖民者向郑成功投降

一万多军队到流求,带回流求人数千人。这时,台湾的流求人已使用少量铁工具,但耕作仍用石器,他们已有大小酋长,过着原始共产主义生活,嫁娶以珠贝为聘,死者以布帛苇草裹尸,有拔毛和文身等习俗,还有歌舞,已处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

唐代以后,除汉族外,还有其他民族陆续迁入台湾,和高山族的祖先溶合而发展为今日高山族。如唐贞观间,有马来人和吕宋人因洪水迁入台湾;宋元时代,有南宋兵民和金人迁入;等等。宋元之后,大陆人民和高山族人民关系更加密切。

明代,福建连江人陈第在万历壬寅年冬(公元1603年初)随沈有容率军驱逐倭寇到东番(台湾西南部),和当地高山族接触,称高山族为“东番夷”。据陈第所述,当时高山族尚处于原始社会后期,以社为单位,还保留母系氏族的外婚制,由男子嫁到女家,交易结绳为记,有穿耳、断齿习俗,还有公廨、口琴等,与近代高山族习俗相近。^① 张燮《东西洋考》则记载台湾北部高山族,有刺纹、插青等风俗,以及议事会、集体猎鹿、共同消费等原始生活方式。高山族同胞和汉族商人关系很融洽密切,当汉族商人到高山族山区,高山族同胞都踊跃邀请到家,款待酒食,非常好客。^②

在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的三十八年中,台湾的高山族和汉族人民,成为外国侵略者奴役和掠夺的对象。这时,高山族分成许多村社,每社有一个由十二人(四十岁左右)组成的会议来决定重大事情,社中人人平等,尊重老人,还过着原始部落生活。妇女在农业中担任最繁重的工作,男子主要从事狩猎,狩猎活动是由两三个村社的男子和男孩子们集体进行的。^③

当著名民族英雄郑成功率军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时,高山族社会还处在较原始落后的状态,就是住在西部

① 陈第:《东番记》,见沈有容《闽海赠言》。

② 张燮:《东西洋考》,卷五。

③ C. E. S.:《被忽视的台湾》,《台湾概述》。

平原的高山族,他们的农耕还非常简陋,不知道用铁犁、耙、锄、斧和钩镰等铁农具,也不知道用牛耕,收获禾稻时都是用手逐穗采拔的,一甲(十一亩三分)田的禾稻需采拔数十日方完,平均一亩稻田需时数日,其费工可想而知。除收获外,垦地、播种、施肥及其他田间管理工作,其技术的简陋也可推知。^①郑成功听从户部事杨英的建议,一方面发给高山族各社以耕牛和铁器农具,另一方面则派遣熟练的汉族农民指导高山族以先进的农业技术,以帮助他们增加生产、改善生活。自此,一部分高山族人民才知道使用铁器农具及先进农耕方法,这对高山族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是很大的。因此,到清初,西部平原的新港、目加溜湾、肖垅、麻豆等高山族村社已很富裕,有的家庭房屋周围种上果木、荊竹,庭园广至数十亩,“嘉木阴森,屋宇完洁”,已和大陆村落差不多。^②

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863),清政府统一台湾。从此,台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汉族先进文化影响下,高山族社会也进入一个新的飞跃发展时期。

在清代,称高山族为“番族”,又常分为“野番”、“生番”和“熟番”。“内附输饷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曰野番。”^③“熟番”多住在平地,又称“平埔番”;“生番”多住在山区,又称“高山番”。他们都以社为单位,有大社、小社之分,据《台湾府志》记载,在清代后期,高山族共有二百七十七社,其中分布在南部台湾县有三社,凤山县有一百二十三社;分布在中部诸罗县有三十社,彰化县有五十一社;分布在北部淡水县有七十社。^④高山族各社都有自己的名称,文献记载的大多是高山族语的音译,也有少数名称是意译。各社人口,多少不一,据雍正年间(1723—1735)统计,向清政府缴纳丁口税的五十九个大社和一百三十多个小社中,各社男丁最多的有七、八百人,最少的有四、五十人。

清代高山族的经济生活,各地不一。“生番”生活在深山野林,过着“巢居穴处,血饮毛茹”的生活。“生番”主要从事狩猎,也辅以农耕。狩猎用标枪、弓箭,耕种使用小锄、短刀、木棒。过着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的原始共产主义生活。他们还不会冶铜铸铁,所使用铁铜器物,多从汉族地区输入。他们能利用树皮纤维织成粗厚的麻布,名叫“达戈纹”。还能使用独木舟,名叫“蟒甲”或“艇舦”,沿溪流出与“熟番”、汉人互市交换。在傀儡山诸社中,酋长已有特权,过着剥削生活,在衣饰、文身、宴会、礼仪中,与一般成员有了差别。“熟番”以农耕为主,狩猎为辅,因为接触汉族先进文化,社会发展较“生番”进步。但耕作仍是集体进行,从事耕种的多为女子,男子只负责向田里送饭。男子狩猎,方式大体与“生番”相同。他们由于生产和交换的发展,贫富分化较明显。在雍正以后,有的社已出现土地私有和出租

① 杨英:《从征实录》,第155—156页。

② 郁永河:《裨海纪游》,卷中。

③ 《诸罗县志》卷八,《番俗考》。

④ 余文仪续修:《台湾府志》卷二,《番社》。



清代番女耕田

的现象。乾隆年间,有的“熟番”和汉族人民一样,已有典当、买卖田园宅地。有些较发达的社,在汉族影响下,已由原始社会飞跃进入封建社会。

1895年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台湾达半个世纪。日本帝国主义把高山族视为“劣等民族”,对他们进行野蛮的军事镇压和经济掠夺。并妄改高山族的名称为“蕃族”或“高砂族”,在台湾“总督府”的“警务局”下设有“蕃务本署”,各地设有“理蕃课”,是专门从事武力镇压和讨伐高山族人民的殖民统治机构。日本帝国主义还竭力推行奴化教育和同化政策,妄图从思想上解除高山族人民的武器。在高山族地区,设立“蕃童国语教育所”和“国语讲习所”,推行奴化教育,强迫高山族讲日语,禁止使用本民族语言,改用日本姓名。

但是,英勇爱国的高山族同胞,不仅屡次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还坚持自己民族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直到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台湾回归祖国,高山族同胞和台湾汉族同胞一起,也摆脱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回到祖国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中来。

长期以来,高山族和汉族一起,胼手胝足,用血汗开发了祖国宝岛台湾;同时,他们也用鲜血保卫了祖国领土,进行过无数次的反抗外国侵略者的英勇斗争。

从十六世纪以后,倭寇不断侵扰我国东南沿海。1563年,倭寇在福建沿海遭受打击后,大股逃入台湾,在北部鸡笼(基隆)一带烧杀抢掠。1593年,日本丰臣秀吉(1536—1598)^①曾致书高山族,要他们朝贡日本,但为高山族坚决拒绝。1603年,倭寇又侵犯西南部,明军在沈有容、陈第率领下,驱逐倭寇,当时高山族“夷目大弥勒率数十人叩谒,献鹿愧酒”^②,

① 丰臣秀吉:日本人,幼名吉丸,后名木下藤吉郎,仕于织田信长,改名羽柴秀吉。信长为其下所杀,秀吉率兵平乱,遂霸日本,拜为关白,赐姓秀吉。后遣兵寇朝鲜,与明人交兵。明神宗封为日本王,兵犹不退。至秀吉死,战事始已。

② 陈第:《东番记》,见沈有容《闽海赠言》。

热烈欢迎祖国军队。

1624年,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西南部,1626年,西班牙殖民者侵占台湾北部,1642年,荷兰打败西班牙人,又侵占台湾北部,在台湾殖民统治达三十八年。面对荷兰和西班牙侵略者的军事镇压、殖民统治、经济剥削和文化侵略,高山族人民奋起反抗,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抗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来解除这种压迫。”^①早在1623年,荷兰殖民者派遣荷兰侵略军士兵十六人及邦达岛土人三十四人侵入台湾西南部修筑城堡时,目加溜湾社高山族人民集合二百多人进行攻击,把荷兰侵略者赶出台湾去。1629年目加溜湾社高山族人民反抗荷兰殖民者的搜捕,曾杀死荷兰人,后来麻豆社高山族人民起而响应,共杀死荷兰人六十多人。1632年,一艘载有西班牙殖民者的船自鸡笼开往马尼拉,漂到蛤仔难(宜兰),立即被当地高山族人消灭掉。1661年初,德克都克人反对荷兰侵略者强迫他们搬到放索去,跟荷兰人发生了冲突。同年三月间,荷兰殖民者强迫高山族人去追回反抗的目加溜湾社人,结果更扩大了高山族人民的反抗队伍。正因为高山族人民不屈不挠地进行反抗,连荷兰殖民官员也承认在台湾侵占区内,“一种危险来自野蛮的土著居民(指高山族人民),据费尔堡估计,有十万人。”^②1652年郭怀一起义,号召和带领一万多汉族和高山族人民反抗荷兰侵略者,便是台湾人民一系列抗荷起义最突出的例子。

著名民族英雄郑成功率领军队于1661年4月到达台湾,经过十个月的战斗,在台湾汉族和高山族同胞支持帮助下,驱逐荷兰殖民者,于1662年2月1日收复台湾。当郑成功船队刚到达台湾禾寮港时,因海边沙坚水浅,虽小船也不易达岸,赤嵌附近的汉族和高山族同胞就集中几千人,驾着当地交通工具牛车前来应接,在几小时内帮助祖国军队登陆。新善、开感等里的高山族头目立即前来表示欢迎,郑成功设宴接待,并赠送袍、帽、靴、带。从此,南北路高山族相继派人迎接祖国军队,他们公开反对荷兰强加给他们的奴化教育,到处破坏荷兰所设学校的书本器具;并且自动组织起来,配合郑成功军队共同把荷兰侵略者赶出台湾去。^③

当郑成功率军围攻赤嵌城时,在台湾城附近的汉族和高山族同胞就起来反抗荷兰侵略军。荷兰侵略者曾哀叹说:“我们因此明白:我们所管辖的人民,包括土人(高山族)在内,都反抗我们了。”^④就是远在北部鸡笼淡水,在郑成功军队到达以前,当地高山族同胞组织起来,冲击荷兰城堡,烧掉荷兰房屋,夺取荷兰船只,杀死荷兰侵略军。高山族长老还驾船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引自《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93页。

② 甘为霖(W. Campell):《荷兰人侵占下的台湾》。

③ 陈国强:《郑成功与高山族》,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8月版,第58—84页。

④ 阿布列特·赫波特:《爪哇、台湾、前印度及锡兰旅行记》。

到蛤仔难等地,跟当地高山族人民一起,堵住航道,逼使荷兰船只不敢靠近鸡笼淡水一带。有一百多个荷兰殖民者(包括四个牧师,五个法官),从赤嵌城北部退到肖垅,因高山族的反对,逼使他们又从肖垅退到麻豆,最后退到哆啰咽,以后又退到诸罗山,到处遭到高山族人民的反对,最后只好回到赤嵌城,投降郑成功军队。台湾各地,传来高山族抵抗荷兰侵略者的消息,荷兰殖民者曾悲叹说:“回想起这些意外的灾难,谁能不伤心流泪?……所有这些,我们应该看作是由于我们罪行多端,上帝震怒所致。”^①其实,这个“上帝”不是别人,正是包括高山族同胞在内的伟大中国人民!在台湾汉族和高山族人民的支持帮助下,郑成功终于收复了祖国领土台湾。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美国武装侵略台湾。1867年3月,美船“罗佛号”在台湾南部海面触礁沉没,船长等白人在琅峤(恒春)登陆,被高山族龟仔豆人处死。过去龟仔豆人曾惨遭白人侵略者的屠杀,全部族仅有三人幸存,他们对白人侵略者有着血海深仇,这是可以理解的。美国政府利用“罗佛号”事件,派遣驻厦门领事李仙得率领军舰“阿树罗号”企图占领琅峤以作报复,但在高山族人民顽强抗击下败退。6月初,美国政府又派水师提督贝尔率领两艘战舰进攻台湾,侵略军一百八十多人在琅峤登陆,也遭到高山族人民的袭击反抗,只好退出。10月间,李仙得逼迫清廷派兵护送到琅峤,与高山族领袖卓其笃会谈。高山族龟仔豆人在十八社头人卓其笃领导下,组织二千多武装战士持戈以待。在会谈中,卓其笃理直气壮地揭露了侵略者对龟仔豆人血腥屠杀暴行,断然拒绝李仙得提出在台湾建立炮台的无理要求。最终,在高山族人民的英勇反抗下,李仙得和其他美国侵略者以可耻失败告终。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又勾结日本侵略我国台湾。1874年,日本以本来纯属中国内政的高山族误杀琉球人事件为借口,对台湾进行武装侵略。美国侵略者始终参与这次侵略活动;除了李仙得充当谋士外,还直接派遣军官指挥和提供运兵船只等。当美、日侵略者在琅峤登陆后,牡丹社等处高山族人民凭借险要地形,顽强反抗,作战五个月,打死打伤侵略军五百多人。最后,美、日侵略者只好转向胁迫清廷签订台事专约三条,以勒索赔款告终。

从1895年以后,台湾遭到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达半个世纪。英勇不屈的台湾汉族和高山族人民,为回到祖国的怀抱,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榨取和奴役,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从1895年到1915年的二十年间,台湾高山族和汉族人民武装抗日斗争发生了一百多次,“三月一小乱,半年一大乱”,可以概括台湾高山族和汉族人民坚持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历史。

在高山族人民反抗日本统治的斗争中,以太鲁阁、北势、大嵙崁、雾社起义等斗争最为

^① 甘为霖:《台湾基督教史》第一卷,《潘·克夫牧师写给锡兰巴尔道斯牧师的信》。